

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手册

编制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1、公众参与

1.1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会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为了充分了解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所在区

域其它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公众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实行，调查程序合法、调查方式有效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调查主要采用多媒介公示的形式，调查对象主要是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和单位。向公众告知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提高了受影响居民的环保意识。

1.2 调查方式与内容

1.2.1 调查方式

采用多媒介公示本项目相关信息。

1.2.2 调查计划

（1）第一次公示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2年9月21日在“汨罗在线”城市论坛网站上（网址：www.miluo.ccoo.cn）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见下图：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2) 第二次公示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网站公示等三种形式对项目进行了信息公示，具体公示以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

式和途径

《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示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见本文链接；纸质报告书可联系项目建设单位索取。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是本项目周边的公众、单位。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三、公示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3yLRLMqXqUwo0gqwrIhcg>

提取码：i2k9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以下链接可获取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74108945（杨总）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公示指定的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看法。

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在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通过网络、现场和报纸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情况如下：

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汨罗在线”城市论坛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具体见图 2，持续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5 日；

于现场白塘镇公示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具体见图 3；

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两次在“自然资源报”报纸上进行了公示，具体见图 4、图 5。

具体公示截图见下：



主题: 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guest74361382

阅读: 72 回复: 0 发表于: 2023/4/23 14:11:04 来自: 湖南

只看该作者 倒序看帖 楼主



普通市民

发帖数: 22

注册时间: 2022/6/20

加好友

站内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向公众公告本项目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地址: 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周家垅码头至洞庭湖入湖口段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生生态系统构建工程378450平方米,水面植物清理约5500平方米,河道底泥及采砂尾堆清理295889立方米;植被恢复及边坡治理30万平方米;岸线生态环境改善8公里、砌筑毛石护坡1.116公里、生态式河道护岸1.364公里,同时制作安装湿地公园宣传牌、解说牌、标识标牌、宣传栏,购置标本陈列设施设备和解说、电教设备等。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水环境影响评价:

清淤余水、排泥区沥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流汨罗江;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收集设施收集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环保回收船定期接收转运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租借民房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白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砂浆拌合机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他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本项目临时建设的沉淀池,在施工完成后,全部恢复原样。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扬尘:通过采取建设围挡、土方应集中堆放、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机械燃油尾气:通过采取合理布置车辆行驶路线、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对车辆的维修保养等措施,船舶尾气排放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15097-2016),船载发电机、施工机械尾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中第三阶段(2014年10月起执行)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淤泥恶臭通过建设围挡、采取保护措施、运输使用篷布遮盖等措施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

白塘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2023年度活动计划安排

时间	活动计划	参加人员
2023年1月	1. 春节期间开展“迎新春、闹元宵”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猜灯谜、舞龙舞狮、民俗表演等活动。 2. 元宵节期间开展“闹元宵、闹元宵”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猜灯谜、舞龙舞狮、民俗表演等活动。	辖区居民、志愿者、工作人员
2023年2月	1.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2.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辖区居民、志愿者、工作人员
2023年3月	1.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2.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辖区居民、志愿者、工作人员
2023年4月	1.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2.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辖区居民、志愿者、工作人员
2023年5月	1.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2.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辖区居民、志愿者、工作人员
2023年6月	1.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2.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辖区居民、志愿者、工作人员

时间	活动计划	参加人员
2023年7月	1.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2.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辖区居民、志愿者、工作人员
2023年8月	1.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2.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辖区居民、志愿者、工作人员
2023年9月	1.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2.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辖区居民、志愿者、工作人员
2023年10月	1.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2.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辖区居民、志愿者、工作人员
2023年11月	1.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2.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辖区居民、志愿者、工作人员
2023年12月	1.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2. 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主题活动，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活动。	辖区居民、志愿者、工作人员



图3 二次现场张贴公示（1）



图4 报纸公示(4月25日)



图5 报纸公示(4月26日)

截止至2023年5月8日,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

(3) 报批前公示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在“汨罗在线”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公参说明手册。



图 6 报批前公示

1.3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实行，以现场张贴、当地网站、当地报纸等多形式多媒体公示本项目信息，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及其他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25日

